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翠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陸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7號廢棄原判決，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追加部

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0,656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曾於第二審支出複製電子卷證費301元，係聲請人自行支出，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爰不予列入計算，併予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